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

理、監事職務權責 SOP

壹、理事會職權

1. 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4.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5. 聘任、罷免工作人員。
6. 擬定與編列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7. 審查分級(分會)機構設置。
8. 提出及審核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9. 訂定各工作委員會或小組之工作簡則，並監督之。
10. 其他應執行事項。

貳、監事會職權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決算。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監事長)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監事長)之辭職。
5. 其他應監督事項。

參、理、監事之職責

一、本身之職責：

1. 擔任所屬責任區分會與總會雙向溝通之橋樑。
2. 主動關心所屬責任區分會之各項會務問題。
3. 時時吸收新知，充實本身本職學能，跟上社會潮流。
4. 積極參與理、監事會議，行使職權。(以全勤出席為目標)

5. 於理、監事會中積極提出有利會務發展之提案(附署人、案由、說明、辦法、決議等程序內容)，並於會議中針對問題，勇於提出建議與發言。
6. 於理、監事會議中與出席分會會長、監察長進行雙向溝通交換意見。

二、配合總會的活動：

1. 責任區分會承辦總會活動時，隨時加以關心進度，協助其處理相關事宜。
2. 召開籌備會時蒞臨指導與鼓勵；並就計畫書提出意見與承辦分會提出所面臨問題，協助與總會溝通以解決問題。
3. 提醒與鼓勵責任區分會積極參加總會活動，直到完成。
4. 積極主動報名參加總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三、配合分會的活動：

1. 主動參與責任區分會之始業式、結業式、會員大會、會長交接…等活動，並宣揚總會之宗旨與精神。
2. 除責任區分會之外，能熱情參與其他分會舉辦之活動。

四、會務運作重點：

1. 第 1 次理事會必須通過那些討論提案？

提案一、變更中華民國紳士協會本屆會址及電話案，提請臨時理事會議審議。

提案二、提名本屆秘書長、志工團團長、紳士社會大學校長、長期照顧服務處處長、特助、發言人等職人選聘任，提請理事會議審議。

提案三、敦聘本會名譽理事長人選，提請理事會審議。

2. 每年九月份應通過那個提案？

提案一、本會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財產目錄，提請理、監事聯席會審議。

提案二、本會下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提案三、本會下年度歲入、歲出收支預算表初稿，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3. 當屆第2年十一月份應通過那些提案？

提案一、本會下屆理、監事選舉，選監小組成員名單，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

提案二、本會下屆會員代表名單審查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提案三、本會下屆理、監事參選人員資格審查案，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4. 出席總會大型活動，責任區理、監事應盡那些職責？

(1)主動與報名參加之責任區分會問候，進一步互相認識會員並關心是否需協助。

(2)於活動結束後，了解其分會對本次活動的看法，回饋於承辦分會並於結案報告時提出；優點傳承並期許更好！缺點則於下次承辦活動時予以提醒，力求改善；以使接續的大型活動讓分會有期待更願意報加參與。

5. 完成該屆兩年之理、監事聯誼活動。

6. 積極參與總會四大團隊會務運作。

(秘書處、志工團、紳士社會大學、長期照顧服務處)